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麦趣尔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号文”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25.38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3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73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201,315.9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481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295,290,000.00元少88,684.08元，该部分资金公司在2015年4月已以自有资金补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1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72,16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729,958.88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00,481,595.72元，该募集资金已使用298,000,000.00元，用于购买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2015年3

月已完成支付；剩余102,481,595.72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麦趣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81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6月28日到期。

2、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6190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8月29日到期。

3、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108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109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期。

5、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110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期。

6、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

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111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8月15日到期。

7、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632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3日到期。

8、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155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期。

9、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156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期。

10、公司于2017年1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13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19日到期。

11、公司于2017年1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7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13日到期。

12、公司于2017年1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10,97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13日到期。

13、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5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7年第68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10,970万元向乌鲁木齐银行购买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7年第69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二)麦趣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趣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麦趣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仪

席 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